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80011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4,926,531.55 元，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21,072.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减去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2,107.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04,497.1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404,497.10 元。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税）。最终权益分配的股本基数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税收政策。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议案至本次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

二、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0日